#### 适用范围

- 【适用范围】《侵权责任法》第2条:
  -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 该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 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 护权、
  - 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 • 归责原则

- 【过错责任原则】《侵权责任法》第6条:
  -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 没有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过错推定)。
- 【无过错责任原则】《侵权责任法》第7条: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 • 共同侵权

- 【共同侵权行为】《侵权责任法》第8条: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侵权责任法》第9 条:
  -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 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共同危险行为】《侵权责任法》第 10 条:

- 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
- 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 【无意思联络共同侵权之原因力竞合】《侵权责任法》第 11 条:
  -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
  - 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
  - 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 【无意思联络共同侵权之原因力结合】《侵权责任法》第 12 条:
  -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
  - 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 • 精神损害赔偿和公平责任

- 【精神损害赔偿】《侵权责任法》第 22 条: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 【公平补偿规则】《侵权责任法》第 24 条: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

### •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

- 【过失相抵】《侵权责任法》第 26 条: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 【紧急避险】《侵权责任法》第 31 条:
  -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
  - 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
  - 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 • 关于责任主体特殊规定

• 【监护人责任】《侵权责任法》第 32 条: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
- 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 【单位用工责任】《侵权责任法》第34条:
  -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 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 【个人用工责任】《侵权责任法》第 35 条:
  -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
  - 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 【安保义务人责任】《侵权责任法》第37条:
  -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
  - 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 • 产品责任

- 【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的责任承担】《侵权责任法》第43条:
  -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
  - 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
  -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租赁、借用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侵权责任法》第 49 条:
    -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 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
    - 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医疗损害责任

- 【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侵权责任法》第54条:
  -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
  - 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 【过错推定的情形】《侵权责任法》第 58 条:
  - 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
    - (二)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
    - (三)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
- 【医疗机构不承担责任的情形】《侵权责任法》第60条:
  - 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
  - (二)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 (三)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 前款第一项情形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的责任】《侵权责任法》第 78 条:

-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 【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损害责任】《侵权责任法》第79条:
  - 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
  - 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